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19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饰面花岗岩及固废加工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润东低碳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柞水县润东低碳建材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及固废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柞润字〔2019〕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循环经济工业集中区，其中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生产区位于小岭镇常湾村，固废加工再利用生产区位于下梁镇石瓮社区台子沟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年产18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生产线3条及固废加工，建生产车间、成品库、综合用房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4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6.8万元，占总投资的1.16%。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

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
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
期和运营期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板材生产车间，固废加工区除
泥车间、粗破车间、二级破碎车间、三级破碎车间、成品筛分车
间、制砂车间等均采取车间全密闭、生产设备全封闭并设置除尘
设备，排气筒高度要达到标准要求；各类缓冲仓必须密闭并安装
除尘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输送皮带要求进行全封闭；场区食堂
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场区地面进行硬化；运输
车辆采取棚布覆盖及车辆冲洗后出厂上路等措施，并限速行驶。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
合利用不外排；花岗岩板材生产区生产废水经建设石材行业污水
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切实做到废水回用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营运期禁
止夜间生产；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采取车间隔声等措施；
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
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
至指定场所规范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理；泥房
中泥土运往排土场处理；除尘器粉尘及石材行业污水处理系统沉

渣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妥善处置；设置危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6. 在建设和运营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2月25日



抄送：小岭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2月25日印发